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陳姿慧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哲瑋